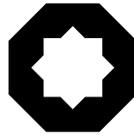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1)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7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研究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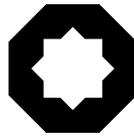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就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釋 義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新總協議」	指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總協議」	指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原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原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賽馬物聯」	指	賽馬物聯科技(寧夏)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山材料」	指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董事長)

魏如山先生(總裁)

王兵先生

苗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于猛先生

沈雲剛先生

陳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軍先生

夏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新總協議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總協議，以續訂原總協議，並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的原總協議及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新總協議將構成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總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分別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相互提供及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據此，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上述協議的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章節。

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1%，故屬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01%。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為對方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有效期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將在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1) 交易說明

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煤炭、碳纖維、拉擠產品等)。服務包括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倉儲租賃服務、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本集團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玻纖及製品、替代燃料商品等)。該等服務包括水、電、蒸汽供應、採礦、運維服務，倉儲租賃服務，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

董事會函件

(2)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購買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就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c). 若並無上文第(a)及／或(b)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c.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 c.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d). 若並無上文第(a)、(b)及(c)項所述的價格，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本集團擁有的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集團業務部門在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具體業務協議時，將檢查並確保該等協議遵守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d).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f).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支付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3. 與母公司簽訂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現有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時，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款項前提下，增加了本公司的收入。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有良好的合作歷史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各項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針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422.078	9,956.297	3,842.766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8,180.195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註
先前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4,753.794	15,444.541	16,489.793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5,300.760	16,232.896	18,305.538

註：該等交易金額乃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經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的業務需求所估計。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釐定。2026年年度上限較202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增長約27%，2027年年度上限及2028年年度上限進一步同比增長約6%及13%，該等增長乃經計及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部分產品服務(主要包括葉片原材料、採礦服務、替代燃料及物流服務)的預計採購量增長及部分產品服務(主要包括替代燃料及採礦服務)價格上升後釐定；(ii)預計向關連附屬公司中材國際(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持股約15.60%)採購工程備品備件產品、採礦服務、運維服務、替代燃料商品及分佈式控制系統改造等產品服務的業務需求將進一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5億元、人民幣68.0億元及人民幣84.3億元；(iii)預計向關連附屬公司賽馬物聯(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採購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向賽馬物聯採購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億元、人民幣60.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及(iv)未來本集團的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技術服務、物流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採購需求將增加等情況擬定。董事會認為前述釐定基準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689.381	1,750.163	864.951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1,736.418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註
先前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91.808	3,348.952	4,379.097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595.044	2,604.868	3,000.424

註：該等交易金額乃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經計及母公司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的業務需求所估計。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釐定。2026年及2027年年度上限與2025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基本一致，2028年年度上限較2027年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5%，該等增長乃經計及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部分產品服務(主要包括水泥、物流服務及綠能環保相關運維服務)的預計交易量

董事會函件

增長及部分產品服務(主要為標準砂)價格上升後釐定；(ii)受宏觀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中材國際在過去三年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業務並未開展、銷售額也比原預期金額低，因此優化業務結構，調減了未來三年交易額度，預計未來三年每年中材國際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iii)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iv)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及(v)本集團預計及比較產品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及預計本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產品產量擬定。董事會認為前述釐定基準屬合理。

5.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為對方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由於母公司集團的定義包含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故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雙方互供工程服務實際由同一方(即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有效期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將在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1) 交易說明

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對方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

(2)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或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或調整。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b.1 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 b.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

董事會函件

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c) 若並無上文第(a)及(b)項所述的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提供工程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擁有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集團業務部門在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具體業務協議時，將檢查並確保該等協議遵守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d).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

董事會函件

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e).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f).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支付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6. 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為本公司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時，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款項前提下，增加了本公司的收入。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有良好的合作歷史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實施及推進各項交易。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不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均一直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且擬於未來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母公司集團的定義包含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故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雙方互供工程服務實際由同一方(即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針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7.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之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7,070.348	6,933.759	2,733.856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2,857.272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註
先前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236.633	11,347.807	12,133.646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428.537	5,540.323	5,472.899

董事會函件

註：該等交易金額乃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經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的業務需求所估計。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受國內水泥價格持續下降、投資放緩影響，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有關業務需求下降，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向中材國際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億元、人民幣52.7億元及人民幣52.0億元；及(iii)新年度上限主要是為了滿足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材料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山材料共有三個重大在建工程項目，累計投資額約達人民幣87億元，其完成進度分別為約64.31%、62.17%及22.93%。根據天山材料已發佈的相關公告，上述工程項目總計估算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董事會認為前述釐定基準屬合理。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借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有效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i)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ii)雙方履行完畢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1) 交易說明

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2) 定價基準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週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實際上，本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況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途。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從兩家或以上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將為足夠及具代表性：

- (a) 如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將從中獲得報價的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市場地位強大，被視為對最新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反應敏感。根據該等銀行過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相信其報價具可信性，並代表當前市場狀況下可獲得的最有利條款；及
- (b)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制定的規例及準則。該等銀行很大程度趨向提供同質化的條款。根據其經驗，本公司相信收取兩個報價一般上已足夠。本集團會將獲取的報價與財務公司建議的相應條款作比較，且：
 - (i) 倘財務公司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財務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原則上，倘若財務公司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在實踐中，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獲得報價。如果該等報價比財務公司擬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該等事實。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訊與財務公司重新商定價格。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於任何時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得遜於：(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金融監管總局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原則，該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財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集團業務部門在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業務協議時，將檢查並確保該等協議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d)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估計交易金額。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e)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f)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董事會函件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成立於2013年4月23日，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No. 00805637)，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各項相關規定要求，財務公司制定了包括《財務公司授信管理辦法》及《財務公司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辦法，並制定了相應的操作流程。財務公司客戶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的前提之一是必須在財務公司有相應的授信額度。財務公司嚴格執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等各項信貸政策規定，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管理貸款業務。

財務公司涉及年度集中授信及大額授信事項均提交財務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同時，中國建材股份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與決策。

本集團重視保護中小股東利益。財務公司近三年與公司發生的存貸交易以及整體存貸交易規模與母公司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接近，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為集團其他成員謀取金融利益的情形。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9月22日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整體存款	50.39%	54.47%	50.08%	51.74%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信貸業務／財務公司整體信貸業務	37.59%	41.69%	44.86%	53.28%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	48.81%	68.40%	81.20%	103.49%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財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及其他相關系統，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存款的安全；
- (b) 就本公司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財務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該等存款用於向本公司提供授信業務，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c) 財務公司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
- (d) 根據財務公司營業範圍，財務公司僅可開展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財務公司不會利用本集團的存款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
- (e) 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之前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
- (f) 財務公司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g) 財務公司每月財務報表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

此外，母公司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母公司承諾不濫用其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權利，不干預財務公司日常經營事項，不以任何方式損害財務公司及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財務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性；
- (b) 母公司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母公司、本公司、財務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擴散和轉移；

董事會函件

- (c) 母公司向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經濟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母公司將根據對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及
- (d) 若發生財務公司無法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母公司將根據對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本集團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益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4) 支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9. 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以現執行利率為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期限類型包括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三個月至三年的定期存款，利率範圍0.55%至2.75%，整體較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20至55個基點。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c).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d).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發揮內部金融機構服務優勢，向部分本集團所屬企業進行授信傾斜。在2025年，財務公司向未獲得外部貸款的本集團所屬企業提供流動資金貸款13.06億元，

董事會函件

平均貸款利率2.38%，在降低公司融資成本的同時保障了所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支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e). 財務公司可以結合自身金融機構優勢，協同銀行金融資源，通過組建銀團、認購本集團所屬企業發行債券等方式，有效調整融資品種和結構，降低本集團綜合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10. 建議新存款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之新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15,393.94	16,188.52	19,389.91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20,00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註
先前存款上限(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18,800	20,400	22,000
年末存款佔本集團整體貨幣 資金比例(%)	47.71%	56.84%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45.97%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新存款上限(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26,600	29,700	32,600

註：該等交易金額乃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經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的存款需求所估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已正逐步臨近上限，根據近年來存款餘額變化情況判斷，預計未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餘額將進一步提升。同時，出於風險把控和銀行存款利率不斷走低影響，本集團出於安全性、收益性和資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兼顧的考慮，計劃以協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靈活性高的存款業務為主。目前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協定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基準利率分別為1.15%、0.80%及1.35%，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該等存款的掛牌利率分別為0.10%、0.10%及0.30%，而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該等存款的掛牌利率分別為1.35%、1.00%及1.55%，遠高於前述國有大行的掛牌利率。基於以上情況，預計未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餘額將進一步增長；(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iii)財務公司存款利率較有競爭力，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v)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財務公司可主動對接外部金融資源，配合本集團戰略，通過發放自營貸款、銀團貸款、認購子企業發行債券、開立「雙免」保函(免保證金、免手續費)、跨境資金調撥、財務顧問服務等多種形式，為子公司提供「一企一策」定向支持和優質金融服務，精準賦能本集團在科技創新、綠色低碳、國際化等戰略方向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作為參考，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獲得的授信規模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9月22日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 授信規模	19,865	24,800	25,900	26,052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包括財務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財務公司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3. 有關母公司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非金屬材料製造和資本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2013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18日納入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牌照且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1億元，為母公司持股77.93%的附屬公司而其餘的22.07%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約為21.46%(監管要求不得低於10.5%)且不良資產率為0%，較中國財務公司行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0.05%(附註)為佳。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1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任何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

董事會函件

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0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閣下是否得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並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本公司辦公室(對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董事周育先先生、王于猛先生、魏如山先生及苗小玲女士在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及其上限，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16. 附加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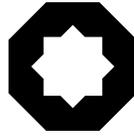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7頁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2025年9月26日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敬啟者：

**(1)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i)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尤其是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32頁的董事會函件，(2)載於通函第35頁至第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通函的各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25年9月26日

孫燕軍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劉劍文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周放生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李軍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夏雪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原總協議及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8月28日，(i)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已同意為對方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ii)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已同意為 貴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採購工程服務**」)；及(iii)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一項回購H股及清洗豁免的有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要約文件)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已簽訂協議的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經考慮上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母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母公司為一家國有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非金屬材料製造和資本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財務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i)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2013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18日納入國家金管局）發出牌照且受國家金管局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1億元，為母公司持股77.93%的附屬公司而其餘的22.07%股權由 貴公司持有。
- (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約為21.46%（監管要求不得低於10.5%）且不良資產率為0%。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 產品及服務互供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現有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 貴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 貴公司的需要。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時，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款項前提下，增加了 貴公司的收入。 貴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有良好的合作歷史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各項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

吾等與董事已進行討論並知悉注意到 貴集團自2006年於聯交所上市前，已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因此，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對彼此的營運要求及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均相當熟悉。據董事告知，母公司集團能根據不同需求，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產品及服務互供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乃經常性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耗費高昂且不切實際。據此，董事認為簽訂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以規範產品及服務互供事宜，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互供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採購工程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 貴公司的需要。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不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均一直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且擬於未來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母公司集團的定義包含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故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雙方互供工程服務實際由同一方(即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採購工程服務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確認，採購工程服務乃經常性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耗費高昂且不切實際。據此，董事認為簽訂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以規範採購工程服務事宜，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採購工程服務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存款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a)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c)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財務公司作為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d)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產品及服務互供

以下概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互供的主要條款，該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母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效期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將在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煤炭、碳纖維、拉擠產品等)。服務包括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倉儲租賃服務、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

貴集團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玻纖及製品、替代燃料商品等)。該等服務包括水、電、蒸汽供應、採礦、運維服務、倉儲租賃服務、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購買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按董事會函件中「2.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一節之「(2)定價基準」所載之下列優先順序釐定。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期間由 貴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所有個別交易(「**產品及服務採購**」)，並從該清單中隨機抽取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各一筆個別交易(合共三筆個別交易)(「**選定之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由於抽樣按隨機選取基準進行，而抽樣期涵蓋 貴公司的兩個半財務年度，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有關抽樣屬充分。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選定之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相關協議、發票、招標文件、內部批准記錄)，證明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期間由 貴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有個別交易(「**產品及服務提供**」)，並從該清單中隨機抽取2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各一筆個別交易(合共三筆個別交易)(「**選定之產品及服務提供交易**」)。由於抽樣按隨機選取基準進行，而抽樣期涵蓋 貴公司的兩個半財務年度，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有關抽樣屬充分。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選定之產品及服務提供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相關協議、發票、招標文件、內部批准記錄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類似產品／服務之可比協議與發票)，證明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擁有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範圍內進行。內控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之「(2)定價基準」。吾等認為實施上述內控機制將確保產品及服務互供的定價公平合理。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貴公司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於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ii)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茲提述 貴公司2024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亦獲委聘以就有關 貴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並向董事會報告：(1)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交易在所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4)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 貴集團與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核數師確認**」)。

產品及服務互供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之產品及服務採購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1,422.078	9,956.297	3,842.766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4,753.794	15,444.541	16,489.793
使用率(%)	77	64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8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	15,300.760	16,232.896	18,305.538

附註：該數據為2025年上半年的數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預計向關連附屬公司中材國際(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持股約15.60%)採購工程備品備件產品、採礦服務、運維服務、替代燃料商品及分佈式控制系統改造等產品服務的業務需求將進一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5億元、人民幣68.0億元及人民幣84.3億元；(iii)預計向關連附屬公司賽馬物聯(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採購物流服務(「**向賽馬物聯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向賽馬物聯採購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億元、人民幣60.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及(iv)未來 貴集團的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技術服務、物流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採購需求將增加等情況擬定。

預計增長及行業概覽

吾等注意到，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7%及64%。據董事所告知，經評估上述使用率並權衡集團業務需求與採購需求之預期增長(「**預期增長**」)， 貴公司將(i)2026財政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設定低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ii)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分別調升約6%及13%。

茲提述 貴公司2024年年報， 貴集團收入持續下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億元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10億元。茲提述 貴公司202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貴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下降約0.2%。據董事所告知，上述情況可能顯示 貴集團業務營運趨於穩定或復甦的跡象。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吾等於中國尋求若干相關指標，現概述如下。

下表列示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i)中國(不包括農村家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ii)中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行業)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同比變化：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不包括農村家庭)的同比變化(%)	2.9	4.9	5.1	3	3.2
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行業)的同比變化(%)	0.9	0.4	9.4	5.9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中國(不含農村家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行業)在2020至2024年過去五年間持續增長，同比增幅分別約為3.8%及4.2%。

此外，吾等亦將中國政府近年頒布有關建材產業的政策彙整如下：

於2023年8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一篇題為《建材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的文章，表示中國政府支持優化特種水泥、速凝材料等產能佈局、增強緊急物資供應能力、鼓勵使用散裝水泥、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產品用於農業建築及基礎建設等不同應用領域，並支持實施綠建築解決方案典型示範。

於2024年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一篇題為《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文章，表示中國政府應推動水泥產業實施超低排放、提升水泥產業全流程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水平、帶動行業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增加對符合條件的水泥企業的支持力道。

於2024年5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水泥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表示中國水泥的熟料產能到2025年底，將控制在18億噸左右，能效標桿水平以上產能佔比達到30%。到2030年底，中國水泥行業產能佈局進一步優化，能效標桿水平以上產能佔比大幅提升，整體能效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整體正面的行業概況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去年同比輕微下降（相較於2021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持續減少的趨勢），此現象或可視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趨於穩定或復甦的跡象，故吾等認為預期增長屬合理。

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內容

吾等注意到，採購產品及服務上限的主要內容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及預計向賽馬物聯採購產品及服務。

就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

- (i)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向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77）（「**天山材料**」）提供採礦服務及替代燃料產品，作為天山材料日常生產所用原材料。
- (ii)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a)有關採礦服務的獨立合約清單，該等合約具有連續性，期限自2027年起結束；及(b)中材國際出售替代燃料產品（包括該等提供予天山材料的產品）的未來計劃，證實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確信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從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金額符合採購產品及服務上限的涵蓋範圍。

就預計向賽馬物聯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

- (i)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賽馬物聯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預計向賽馬物聯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將予採購物流服務，以支援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天山材料的日常營運）。
- (ii)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天山材料於2022年的若干內部備忘錄／通告，其促使使用賽馬物聯提供的物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確信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從賽馬物聯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金額符合採購產品及服務上限的涵蓋範圍。

考慮到上述所論及的預期增長及採購產品與服務上限的主要涵蓋範圍，吾等亦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產品及服務採購所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產品及服務採購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產品及服務採購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產品及服務提供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提供建議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689.381	1,750.163	864.95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91.808	3,348.952	4,379.097
使用率(%)	55	52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	2,595.044	2,604.868	3,000.424

附註：該數據為2025年上半年的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受宏觀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中材國際在過去三年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業務並未開展、銷售額也比原預期金額低，因此優化業務結構，調減了未來三年交易額度，預計每年中材國際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中材國際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iii)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天山材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天山材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iv)預計未來三年每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寧夏建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及(v) 貴集團預計及比較產品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及預計 貴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產品產量釐定。

吾等注意到，2023 財政年度及 2024 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5%及52%。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設定於低於2023財政年度的水平實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整體正面的行業概況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去年同比輕微下降（相較於2021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持續減少的趨勢），此現象或可視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趨於穩定或復甦的跡象，故吾等認為預期增長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產品與服務供應上限於2027財政年度增加約0.38%，以及於2028財政年度增加約15.19%的幅度實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提供產品及服務上限的主要內容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材國際提供產品及服務、預計向天山材料提供產品及服務、預計向寧夏建材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預計向中材國際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從貴公司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材國際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明細，並注意到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工程採購施工（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及原材料，以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若干已簽署單項EPC及相關合約。

就預計向天山材料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從貴公司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天山材料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預計向天山材料採購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水泥。誠如董事所告之，母公司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向天山材料按持續基準採購水泥，每年與天山材料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水泥。就進行盡職調查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若干上述獨立合約。

就預計向寧夏建材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從貴公司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寧夏建材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預計向寧夏建材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以支援母公司集團的日常營運。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亦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所產生的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產品及服務提供而產生的實際收益與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提供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B. 採購工程服務

以下概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採購工程服務的主要條款，該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母公司

有效期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將在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母公司集團已同意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按董事會函件中「5.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一節之「(2)定價基準」所載之下列優先順序釐定。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載列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期間採購工程服務的所有個別交易，並從該清單中隨機抽取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各一筆個別交易(合共三筆個別交易)（「**選定之採購工程服務交易**」）。由於抽樣按隨機選取基準進行，而抽樣期涵蓋貴公司的兩個半財務年度，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有關抽樣屬充分。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選定之採購工程服務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相關協議、發票、招標文件及內部批准記錄)，證明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工程服務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擁有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範圍內進行。內控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5.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之「(2)定價基準」。吾等認為實施上述內控機制將確保採購工程服務的定價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工程服務)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工程服務)並提供核數師確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之採購工程服務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採購工程服務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7,070.348	6,933.759	2,733.856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236.633	11,347.807	12,133.646
使用率(%)	69	61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工程服務上限	5,428.537	5,540.323	5,472.899

附註：該數據為2025年上半年的數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採購工程服務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及(ii)受國內水泥價格持續下降、投資放緩影響，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向中材國際採購工程服務(「**向中材國際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億元、人民幣52.7億元及人民幣52.0億元；及(iii)新年度上限主要是為了滿足天山材料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2023 財政年度及 2024 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9%及61%。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工程服務上限設定於低於2023財政年度的水平實屬合理。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工程服務上限，主要涵蓋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SZ000877) (「**天山材料**」)的需求。吾等從天山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5年6月30日，天山材料目前有三個主要工程項目正在施工中(「**已披露項目**」)，該等項目的累計投資金額已達約人民幣87億元，其完成率分別約為64.31%、62.17%及22.93%。根據天山材料已刊發之相關公告，上述工程項目之總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工程服務的明細，並注意到有關預計向中材國際採購工程服務，包括向天山材料就其工程項目(包括已披露項目)的採購工程。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工程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採購工程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採購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採購工程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採購工程服務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工程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工程服務的條款(包括採購工程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存款服務

以下概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該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有效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i)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ii)雙方履行完畢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記錄清單，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期間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所產生之存款利息，並從該清單中隨機抽取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各一項存款利率紀錄(合共三筆存款利率紀錄)(「**選定之存款利率紀錄**」)。由於抽樣按隨機選取基準進行，而抽樣期涵蓋 貴公司的兩個半財務年度，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有關抽樣屬充分。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各份選定之存款利率紀錄的內部存款利息結算記錄，連同(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內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公佈利率資料；(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對應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財務公司於同期就母集團成員公司存放之同類存款所支付利息之內部存款利息結算記錄。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以及(ii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擁有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內控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定價基準」。吾等認為實施上述內控機制將確保存款服務利率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 貴公司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並提供核數師確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之存款服務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5,393.940	16,188.520	19,389.91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8,800.000	20,400.000	22,000.000
使用率(%)	82%	79%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26,600.000	29,700.000	32,600.000

附註：該數據為2025年上半年的數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新存款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於2023財政年度約為82%，於2024財政年度則約為79%。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在存款服務項下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已達2025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8%。

茲提述 貴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3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6億元，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3億元。

此外，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i)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在存款服務項下的最高單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94億元，該餘額產生於2025年6月上旬；(ii)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在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94億元；及(iii)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1億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為人民幣259億元，在該額度內，貴集團可向財務公司取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借款)。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信貸規模的未動用額度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誠如董事所告之，當 貴集團從財務公司取得貸款，財務公司將該資金劃轉至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指定賬戶，並依規定用途使用。因此，貴集團從財務公司取得的貸款可於短期內動用存款上限。

上述數字顯示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即貴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億元及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億元(可以兌現)，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未動用信貸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額介乎人民幣266億元至人民幣326億元可涵蓋 貴集團的可能存款服務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存款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項下將存入存款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因存款服務項下將存入的實際存款與存款服務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載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預計將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9月2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而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bltd.com/>)刊載：

- (i) 於2025年3月27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1頁至243頁)
- (ii) 於2024年3月28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2頁至第247頁)
- (iii) 於2023年4月4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8頁至第336頁)
- (iv) 於2025年8月28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5頁至91頁)

2. 債項

(i) 借款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	7,113,130
—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8,672,759
— 無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	146,613,367
— 無抵押無擔保的債券	34,900,000
— 有抵押無擔保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u>927,310</u>
	198,226,566
無抵押無擔保的租賃負債	2,327,808
無抵押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u>15,021,936</u>
	<u><u>215,576,310</u></u>

附註：

1. 有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有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及應收票據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00%至6.00%。

2.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7月31日，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聯方及第三方作擔保。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85%至6.41%。

3. 無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7月31日，無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08%至10.65%。

4. 無抵押無擔保的債券

截至2025年7月31日，無抵押無擔保的債券的票面利率介乎1.55%至4.55%。

5. 有抵押無擔保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有抵押無擔保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40%至3.45%。

6. 無抵押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7月31日，無抵押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07%至5.00%。

(ii) 資產抵押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0,233
使用權資產	211,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2,513
無形資產	6,496,188
應收票據	481,822
	<u>14,102,623</u>

(iii) 承擔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iv) 或有負債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在擔保下未來潛在支付的或有負債。

(v)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擔保、未擔保、抵押或未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本公司財務及貿易前景

目前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內部結構調整的壓力較大，但變局深化、危中有機。從國際看，新興市場基建需求持續增長，新材料應用場景不斷拓展，綠色低碳轉型處於重要窗口期；從國內看，我國經濟回升基礎正在鞏固，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回升向好，在平抑波動中展現出強大韌性和活力。從行業看，行業生態建設共識進一步深化，系列政策效應正在逐步釋放，行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行業生態有望持續改善。

本集團將錨定全年目標任務不動搖，圍繞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材料企業，繼續抓好經營管理、優化佈局、深化改革、價值管理四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穩健經營，堅持效益優先，持續鞏固經營業績回升向好勢頭。持續深化三精管理，經營精益化注重以「穩」促進，管理精細化注重以「降」增效，組織精健化注重以「減」提質。

二是持續優化佈局，加快推進產業轉型升級，堅持基礎建材與戰新產業兩端發力。加快基礎建材優化升級，水泥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為核心，以特種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的增量為重點，緊抓國家重大工程機遇，持續拓展應用場景；商混業務加快長三角等國內重點區域佈局，以輕資產模式進一步提升市場掌控力；骨料業務注重提高投入產出比，加快在建項目達產達效；戰新產業綜合運用投資新建、併購重組、產業基金、戰略合作等方式完善梯度佈局，聚焦重點產品，加快建設產業集群；加快國際化戰略落地，統籌要素資源，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

三是提升改革質效，高質量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收官工作，以改革進一步賦能經營；全面完成監事會改革和職能承接，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精準推進中長期激勵，加強以科技創新為導向的中長期激勵力度，最大限度發揮激勵效果；深度融入國家創新體系，加強原創技術策源地建設，推進高效率成果轉化和產業化。

四是加強價值管理，堅持以提升內在價值為核心的價值管理理念。堅持價值創造與價值實現兼顧，積極維護股東權益；進一步健全ESG體系，持續提升ESG治理和實踐水平，賦能公司可持續發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經費、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內，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需求而言屬足夠。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值、負債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財務或經營狀況中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披露

I.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 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本比例 (%)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¹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8,592,00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3,613,305,981	2	93.21	47.59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428,000			
				183,964,000	2	4.95	2.42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38.32	19.56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32.77	16.73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泰山財金」)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3	6.79	3.47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3	6.79	3.47
泰安市財金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財金產業」)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3	6.79	3.4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持有股份 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本比例 (%)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¹
		淡倉	身份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87	3.0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8,628,000		4.54	2.22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9,148,435	4	6.43	3.15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72,673	4	0.23	0.11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593,021,358股，包括內資股3,876,624,162股及H股3,716,397,196股。
2. 該等3,613,305,981股股份中，628,592,008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研究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研究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母公司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聯投資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研究總院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財金產業為泰山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山投資為泰山財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山財金被視為擁有財金產業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4. BlackRock,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39,148,435股H股(好倉)及8,572,673股H股(淡倉)之權益：
 - 4.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本公司5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2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4,710,972股H股(好倉)及7,688,863股H股(淡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3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38,223,844股H股(好倉)及883,810股H股(淡倉)。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為BlackRock Holdco 6, L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90%權益。
- 4.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73,334,071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Advisors為BlackRock Holdco 6, L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90%權益。
- 4.5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8,157,213股H股(好倉)。BlackRock Japan Co., Lt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6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1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為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957,396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351,26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9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11,619,224股H股(好倉)。BlackRock (Netherlands) B.V.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43,096,837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1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30,590,000股H股(好倉)及594,000股H股(淡倉)。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332,322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3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9,779,595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4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539股H股(好倉)。BlackRock Life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3,231股H股(好倉)。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6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66,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7 Aperio Group, LLC持有本公司34,931股H股(好倉)。Aperio Group, LLC為Aperio Holdings, LL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G Holdings Blocker, LLC (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60%及40%股權)。

BlackRock, Inc.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6,711,518股H股(好倉)及7,704,863股H股(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周育先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董事長
魏如山	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副總經理
苗小玲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王于猛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副總經理
陳紹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經本集團於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 於2024年7月26日，中材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VOTORANTIM CIMENTOS CIMENTOS EAA INVERSIONES S.L.U.，一家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組建的股份公司(「Votorantim Cimentos」)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Votorantim Cimentos同意出售、中材水泥同意收購Societe Les Cimentsde Jbel Oust(「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總對價約為130百萬美元(受制於某些調整)，且最終對價(經調整後)不得超過145百萬美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約定由中材水泥從Votorantim Cimentos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ranulats Jbel Oust都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董事及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未：

- (a).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其函件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裴鴻雁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

裴鴻雁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董事會秘書。裴鴻雁女士在會計及公司治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鍾先生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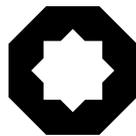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查閱。

- (a).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 (b).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7頁；及
- (e). 嘉林資本簽發的專家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詳細載列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的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該等交易的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存款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